

JXM18: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SL-03

工程名称	广平县永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双李家具 5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10kV 配电柜安装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10kV 配电柜安装
施工单位	邯郸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陈立波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: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169-2006			
1	3.10.2 配电变压器等电气装置安装在由其供电的建筑物内的配电装置室时, 其接地装置应与建筑物基础钢筋相连。	已执行	施工记录
2	3.10.3 引入配电装置室的每条架空线路安装的避雷器的接地线, 应与配电装置室的接地装置连接, 但在入地处应敷设集中接地装置。	已执行	施工记录
3	3.1.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, 均应接地或接零: 电机、变压器、电器、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;	已执行	施工记录
4	2 电气设备的传动装置;	已执行	施工记录
5	4 配电、控制、保护用的屏 (柜、箱) 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;	已执行	施工记录
6	14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;	已执行	施工记录
7	10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和金属外壳;	已执行	施工记录
项目总工: 		总监理工程师: 	
2017年6月16日		2017年6月16日	